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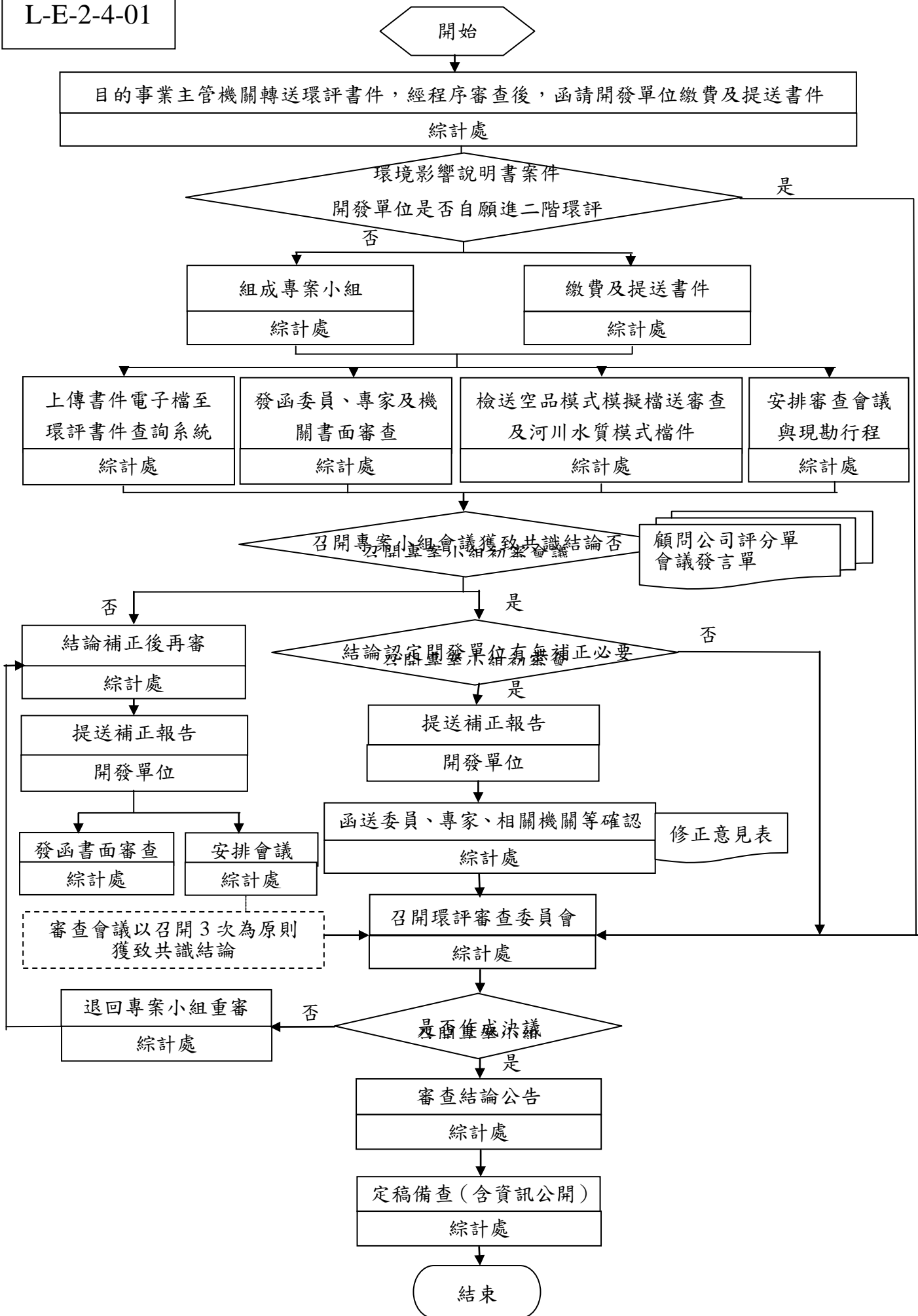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項目編號 | L-E-2-4-01 |
| 項目名稱 | 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
| 承辦單位 | 綜計處四科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p> <p>任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一定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為了事前預防及減輕其可能影響，立法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決定開發許可准駁之前，要求開發單位應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環評），預測評估未來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及範圍，並提出相對應的環境管理計畫，且進行公開說明及審查，環評審查通過者，並定有相關追蹤考核機制，以確保環境保護之目的。</p> <p>二、標準流程說明</p> <p>(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書件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二) 初審專案小組 由本署環評審查委員（以下稱委員）、專家學者八至十四人組成，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初審會議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p> <p>(三) 開發單位繳費及提送書件 將書件資料送予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另檢送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檔送審查及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模擬檔至模式中心審查。</p> <p>(四) 收集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予開發單位。</p> <p>(五) 寄發開會通知單。</p> <p>(六) 召開初審會議 開發單位於會上回覆書面意見（對於開發單位回復內容有意見者於會議上進行討論回應），專案小組審查後，作成會議結論，可能結論型式如下： 1. 結論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補正後同前述審查流程（四）至（六），會議以召開三次為原則。 2. 結論獲得共識，必要時要求開發單位提送補正報告至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確認後，始提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p> <p>(七) 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決議（未決議者，退回專案小組再審） 審查委員會，其成員包含三分之一機關代表及三分之二的專家學者委員，專家學者則囊括十四類環境專長領域，盡可能納入各種環境範疇。</p> <p>(八) 本署作成審查結論。</p> |

| | |
|-------------|---|
| | (九) 開發單位定稿本至署，環評書件定稿上傳書件系統 |
| 控制重點 | <p>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每月召開一~兩次。</p> <p>二、依循標準作業流程圖示，應符合相關規定並視業務性質需要，控制環評審查程序。</p> <p>三、發布作業</p> <p>(一) 環評書件(定稿本)上傳書件系統。</p> <p>(二) 「於收到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不含開發單位補正時間)，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況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p> <p>(三) 「於收到勘查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不含開發單位補正時間)。」(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p> <p>四、張貼本署網站，開發單位開始進行環評時，應於本署環評開發論壇網站公告公開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訊息。環評審查委員會，應於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資料中公布會議紀錄。</p> |
| 法令依據(或訂定目的) | <p>一、訂定目的</p> <p>掌握環評審查流程程序</p> <p>二、法令依據</p> <p>(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二)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p> <p>(三)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p> <p>(四)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五)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p> <p>(六)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作業要點</p> <p>(七)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p> |
| 使用表單 | <p>書面審查意見表</p> <p>顧問公司評分單(書面審查、審查會議)</p> <p>環評相關會議發言單</p> <p>確認修正意見表</p> <p>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p> |

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L-E-2-4-01



綜計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

XX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綜計處四科

作業類別(項目)：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檢查日期：XXX年XX月XX日

| 檢查重點 | 自行檢查情形 | | 檢查情形說明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是否建置於本署「標準作業流程」網頁。 四、是否每半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作業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 | |
| 作業類別(項目)檢查重點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是否每月召開一~兩次？ 二、標準作業流程圖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列明詳細步驟、注意事項等？ 三、發布作業，是否依據相關程序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以及環評書件定稿上傳書件系統？ 四、相關訊息張貼本署網站，是否於開發論壇公告公開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訊息，以及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內委員會議資料中公布會議紀錄？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 | |
|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 | |